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退出并解散合伙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截至以2022年10月31日实际财务状况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年2月27日